

山东省宁阳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鲁0921破1号

申请人：宁阳中盛粮油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4年8月30日，本院裁定受理宁阳中盛粮油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盛粮油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泰安鲁粮面粉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。

2024年11月12日，宁阳中盛粮油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制作的《宁阳中盛粮油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请求本院裁定认可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宁阳中盛粮油有限公司管理人提出的《宁阳中盛粮油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且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一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宁阳中盛粮油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本院予以认可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员 王俊杰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

法官助理 刘丹丹

书记员 范雯竹